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7月29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新北市政府前許姓副市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一案，茲說明如下：

一、案件簡要事實：

許姓被告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期間(民國99年12月25日起迄於103年6月30日)，同時亦兼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101年1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則改任主任委員)，主持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大會及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及決議，並參與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相關決策，自100年5月間起自103年6月間止對於所審議由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寶○開發公司)所提之「新店市廣明段○○號土地」事業計畫案及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樂○建設公司)所提之「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時，違反相關規定而決議；或協助業者加速審議後，提供人頭或親自收受上開業者之賄賂，達新台幣數百萬元及名牌手錶等物，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

第1項第3款、第11條等罪嫌。

二、偵查作為：

本署於今(29)日由檢肅黑金專組蔡偉逸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8張，至寶○開發公司、樂○建設等公司及許姓被告等人住處等處所執行搜索，並隨後傳喚相關之涉嫌人及證人共13人進行偵訊，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